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無限期擱置「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僱主其後若有需要輸入紡織及製衣業技術工人，可按照發展計劃推出前的做法，即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作出申請。

#### 理據

2. 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在二零零五年對內地製造的多類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配額限制後，一些本港廠商有見於香港同類產品不受類似的數額限制，表示打算把他們在內地的部分或全部工序遷回香港，或擴充在港的生產線。不過，業界認為把工序遷回香港或擴充本地生產線所遇到的最大障礙，是在港難以招聘足夠的技術工人。

3. 有鑑於此，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推出發展計劃，旨在為業界提供足夠的技術工人，以便主要的生產工序能夠在港進行，令產品符合以香港為原產地的規定。而經確認本港欠缺的四類技術工人分別為平車車工、特種衣車車工、針織機織工及縫盤工。

4. 不過，自發展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推出後，國際貿易環境和紡織業市場出現急劇變化。隨著內地分別與美國及歐盟就內地紡織及成衣出口配額達成協議，歐盟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將有關配額逐漸增加，而美國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亦同樣增加有關配額。繼內地與歐盟進行雙邊諮詢後，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輸往歐盟的數額限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消，而其後的聯合監察措施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消。美國對內地出口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額限制亦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屆滿。此國際紡織及成衣貿易的重要發展，削弱了香港，相對於內地而言，不受市場限制把紡織及成衣產品輸往其他國家的優勢。

5. 上述發展引致本港的紡織及製衣業機構、僱員及職位空缺數目在過去數年皆持續萎縮。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數字全面下跌：紡織及製衣業機構數目減至 2 243 間，減幅為 11.2%；僱員數目減至 27 710 人，減幅為 34.0%；而職位空缺數目則減至 61 個，減幅為 91.8%。

6. 鑑於上文第 4 及第 5 段載述的情況，本港紡織及製衣業僱主對技術工人並無出現預期的大量及迫切人手需求，故導致業界對發展計劃的反應並不熱烈。

7.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勞工處共收到 38 名僱主提交 52 宗根據發展計劃輸入紡織及製衣業技術工人的申請，其中 13 宗由僱主撤回，主要是在提交申請後僱主的人力需求縮減。因此，勞工處只處理 39 宗申請，批准 171 名輸入勞工名額。由於人力需求下降，有關僱主透過發展計劃實際上只輸入了 117 名工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只有 71 名此類輸入勞工受僱於 11 名僱主仍在港工作。

8. 發展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本地勞工的供應，以及為本地求職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此，有意透過發展計劃輸入工人的僱主必須進行本地招聘程序，讓本地求職者可以優先填補職位空缺。不過，儘管有關方面多番努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本地的紡織及製衣業僱主透過發展計劃僅聘請共 57 名本地工人。

9. 基於上述的發展情況，需要繼續推行為照顧紡織及製衣業而設的個別行業的人力發展計劃，似乎有欠理據。事實上，除發展計劃指定的四個工種外（見上文第 3 段），

本地的紡織及製衣業亦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sup>1</sup>申請輸入勞工，方法跟申請輸入其他工種的勞工相同。所有申請會經過相同的審批程序，並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監察。在擱置發展計劃後，我們只須恢復採用行之有效的「補充勞工計劃」即可。

## 生效日期

10. 有鑑於本港紡織及製衣業對技術工人的需求不大，政府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擱置發展計劃。

## 建議的影響

###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1.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建議對《基本法》、人權、生產力及環境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成立了一個由四方代表組成的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勞顧會、紡織及成衣製造商、該行業的職工會、培訓機構及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以監察業內的人力供應是否足夠，以及彈性輸入技術勞工的措施在解決業內人手不足方面的成效。

---

<sup>1</sup>「補充勞工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開始推行。該計劃按兩項主要原則實施，即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容許那些確實難以在本地聘得合適人手的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以填補職位空缺。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須獲發不低於相同／同類職位的中位工資。僱主在強制性的本地招聘程序期間就同一職位所聘請的本地工人，其工資亦須不低於上述中位工資。這項計劃適用於所有行業，且不設名額上限，而所有申請均按個別情況批核。

14. 該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十二月舉行會議，因應當前國際貿易環境及紡織業市場的情況，審研發展計劃的最新統計數字及成效。各委員認為發展計劃的任務已告完成。經徹底商議後，委員一致認為「補充勞工計劃」已能充分滿足紡織及製衣業僱主對技術勞工的需求，而發展計劃應無限期擱置，但保留彈性以便日後如有需要時可再啟動發展計劃。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通函通知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紡織及製衣業僱主、僱主組織及職工會）擱置發展計劃，以及恢復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紡織及製衣業四類技術工人。我們亦會發出有關的新聞稿。

## 背景

16. 發展計劃包括兩個主要元素：

- (a) 在製衣業訓練局之下成立一個招聘及培訓中心，負責積極招聘及提供有組織的培訓措施，以吸引本地工人加入／重投該行業；以及
- (b)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引入彈性措施輸入技術工人，以紓緩即時的人手短缺情況，並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彈性措施的重點包括聘用本地工人與輸入勞工的固定比例須介乎 1:1 與 1:4 之間。有關僱主亦須給予從事四個工種的本地工人基本收入。彈性措施受勞顧會全面監察。

17. 在發展計劃下，製衣業訓練局獲委託成立及管理招聘及培訓中心。勞工處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從既有資源一次過撥款 250 萬元資助成立該中心。該中心共舉辦 27 個再培訓課程，畢業學員達 356 人。此外，中心亦為有意投身紡織及製衣業的本地工人進行技能測試，以評估他們的技術水平。至今共有 513 名技術工人通過技能測試。中心會為再培訓畢業學員及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服務。不過，由於

市場上只有少量的紡織及製衣業職位空缺，導致再培訓畢業學員的就業率偏低，所以中心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已停止為發展計劃開辦再培訓課程。該中心至今共用了 160 萬元，有關餘款將會歸還政府。

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在全數 869 名再培訓畢業學員 / 技術工人中，中心曾轉介 100 人入職紡織及製衣業的工作，而 414 人則從事其他工作。

### 查詢

19.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方毅先生（電話：2852 3633）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